



生态风纪

党纪学习教育⑤

对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行为的纪律规定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，生活奢靡、铺张浪费、贪图享乐、追求低级趣味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节俭朴素，力戒奢靡，是我们党的传家宝，共产党员要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，坚决反对讲排场比阔气，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，要提升道德境界，追求高尚情操，自觉远离低级趣味，自觉抵制歪风邪气。

党章明确规定，党员有“吃苦在前，享受在后”的义务，要“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，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，提倡共产主义道德”。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第三条规定：“坚持尚俭戒奢，艰苦朴素，勤俭节约。”

然而，一些党员、干部奢靡享乐、追求低级趣味，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时有发生。有的认为这些是个人私事，不会触及党的纪律要求。实际上，党员、干部的生活作风和生活情趣，不仅关系着本人的品格和形象，更关系到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和形象，对大众生活情趣的培养、对社会风气的形成，具有很强的示范、引导和促进作用。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不仅要体现在工作和学习中，也要体现在日常生活中。广大党员、干部要充分认识到小事小节中有党性、有原则、有人格，带头营造和维护社会新风尚，塑造党员队伍良好形象。



（一）违规吃喝的具体表现

1. 超标准、超范围公务接待。无公函接待、虚列接待事项、虚增接待人数等方式的公款吃喝；借公务接待、会议之机大吃大喝。
2. 违规报销吃喝费用。以会议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等名义虚列支出，变相处理吃喝费用；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吃喝费用；向下属单位或者企事业单位、个人转嫁违规吃喝费用。
3. 在单位内部食堂、内部接待场所等违规吃喝。
4. 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吃请。指使、授意管理服务对象安排违规吃喝。
5. 借举办会议、学习培训、党建工会活动等违规吃喝。
6. 公务活动中违规饮酒。
7. 其他违规吃喝情况。

（二）违规吃喝的表现形式及处分规定

第一，违规使用公款支付吃喝。《条例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：“违反有关规定组织、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、娱乐、健身活动，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、消费卡（券）等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”

第二，违反接待管理规定吃喝。《条例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：“违反接待管理规定，超标准、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”

第三，接受、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吃喝。《条例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：“接受、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安排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”

第四，其他违规吃喝行为。根据《条例》第一百零二条、第八十二条等条款的规定，违规吃喝还可能表现为出入私人会所吃喝，组织、参加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、球友会、牌友会等以拉关系为目的、带有“小圈子”性质的聚会、吃请。

（摘自中共中央党校网站：党纪学习教育问答|违规吃喝有哪些表现形式，如何定性处置？）

